



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麗玲	69年9月4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二林工商		1.村長辦公處結合社區，積極辦理節慶活動，凝聚村里居民社區意識，共造村里美好幸福生活。 2.爭取村內水溝道路修繕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。 3.積極排解村內問題，扶助弱勢家庭。
2		林靜宜	65年3月13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職	彰化縣芳苑婦女關懷協會理事長 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	以服務村民為目的，為村民爭取福利 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照顧弱勢家庭、爭取老人福利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

-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，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，投票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，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請與他人保持1.5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- 如為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草湖國小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

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⓪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 2 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3投開票所	草湖國小	文津村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文津村。